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至的时间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0月10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1,25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8,046,570.15份)的55.4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0,001,25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 律师费 4000元人民币,公证费 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 5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结束。2018年10月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通利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481,398.4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922,049.31份的56.5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4,481,398.4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金额(单位:元) (Amount in Yuan). Rows include 公证费 (Notary Fee), 律师费 (Lawyer Fee), 总计 (Total).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持有从2018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6900万元至7200万元,同比增长51.3%至57.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6850至7150万元,同比增长65.7%至72.9%。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增范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至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38万元至2638万元,同比增长51.3%至5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至7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15万元至3015万元,同比增长65.7%至72.9%。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1.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东):4135.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三季度以来加强制剂重点产品销售,加大重点产品营销考核激励机制,持续调整制剂销售模式,使得关节炎、维生素等制剂产品销量随之增长,使公司业绩明显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6,415,988.59 558,131,771.58
负债总额 132,023,024.97 153,924,715.39
所有者权益 374,392,963.62 404,207,056.19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77327999020180007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办理授信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债务人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
最高债权限额 2,4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寿仙谷饮片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金额(单位:元) (Amount in Yuan). Rows include 公证费 (Notary Fee), 律师费 (Lawyer Fee), 总计 (Total).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公司特此披露2018年1-9月部分经营数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Change in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470万美元及10,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本次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470万美元及10,500万元人民币,合计约为13,744万元人民币(汇率:2018年10月9日,1美元等于6.9019元人民币),此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内。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Item),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9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47万欧元,470万美元和40,500万元人民币,合计约为195,603万元人民币(汇率:2018年10月9日,1欧元等于7.9312元人民币;1美元等于6.901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1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投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SZ2206”的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已于2018年10月8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79,623.29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认购金额(万元) (Subscription Amount in 10,000 Yuan), 认购日期 (Subscription Date), 到期日期 (Maturity Date), 年化收益率 (Annualized Yield Rate). Rows includ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加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认购金额(万元) (Subscription Amount in 10,000 Yuan), 认购日期 (Subscription Date), 到期日期 (Maturity Date), 年化收益率 (Annualized Yield Rate). Rows includ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加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